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苏州市相城区黄埭中心小学

项目名称：黄埭中心小学综合楼建设工程检测服务

采购编号：JSZC-320507-ZYTD-C2024-0013

成交单位：苏州市中信节能与环境检测研究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江苏省万达勘测检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

采购单位(甲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中心小学

成交单位(乙方)：苏州市中信节能与环境检测研究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江苏省万达勘测检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 苏州咨悦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 JSZC-320507-ZYTD-C2024-0013 号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 黄埭中心小学综合楼建设工程检测服务 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采购文件；
- 3、乙方中标的投标（响应）文件；
- 4、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包括（以打“√”为准）：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材料检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检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工程检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环境检测 | <input type="checkbox"/> 变形测量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检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道路工程检测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机械检测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工程检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监测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检测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其它国家或行业规定的项目竣工前必须的材料及性能检测。</u> | | |

三、检测收费

1、本项目检测工作合同价为人民币伍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596500.00元）。

2、本工程检测费用结算按实际工作量调整，检测工作量按照国家规范要求，以建设单位（监理）确认的检测委托单为准。

四、支付方式

1、付款步骤：

1.1、合同生效后，在服务期内按进度分期支付，验收前最高付至合同价的60%，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0%，余款在审计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最终费用按实结算， $结算金额=实际完成工程量*中标单价$ 。当结算金额小于合同价时按实结算；当结算金额大于合同价时按合同价结算。

1.2、如在最终验收通过前各专业工程发生返修问题，检测也须同比例进行，费用不再增加；

1.3、所有送检材料第一次检测费用由委托人支付，复检合格费用由委托方支付、复检不合格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2、乙方要求付款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A、合格的发票

B、由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C、合同原件或彩印件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

4、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节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检测费用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检测项目进行结算。如出现本项目需求中检测项目以外的检测内容，新增的检测项目检测费用则按《苏州市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参考价》（苏监协通[2015]06号）*下浮率计算。

5、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1.2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1.3 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1.4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2、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认可证书及其附表的原件扫描件。

2.2 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3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类检测的，乙方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报送甲方。

2.4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2.5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2.6 对于已纳入本市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内的检测项目，乙方应使用该系统实施检测和管理，并



出具带有防伪标记和校验码的检测报告。

2.7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

2.8 在基桩、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节能及单位工程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建设工程检测报告确认证明》，对工程检测内容、数量 and 不合格项等情况作出说明。

2.9 每个静载试验点检测过程中静载持证上岗人员不少于 2 人。

六、检测报告的交付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检测报告，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四份，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七、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2.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4 乙方进场服务出现与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甲方可采取书面警告与终止合同（如服务内容、区域及人员配置等）。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三、附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采购监管部门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24.4.26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4.4.26



(全文完)